西安市2026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市场营销）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陕西迪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2026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市场营销）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一）组织区县（开发区）在西安市特色农产品集中成熟季节开展产地行活动，或借助国家级展会平台开展销地行活动，共1场次；乙方负责整体活动策划、主视觉及平面设计，围绕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座谈交流、市场考察、宣传推介、资源对接、合作意向签约及成果展示等环节组织实施，邀约组织不少于15家农产品企业参展参会。

（二）负责活动所需主会场及洽谈对接区场地租赁，主背景板、舞台、企业展位、签到导视及签约区的设计搭建与氛围营造，以及宣传折页、画册、展板、会议手册等配套物料制作；

（三）负责音响话筒、投影显示等设备租赁，主持人、摄影摄像及宣传推介安排，展品运输与现场执行保障，并做好采购商、渠道平台邀请及产销精准对接组织。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28876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

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合同按期执行，提交最终结案报告及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经采购人书面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内容及要求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完成本次展会活动的策划设计、场地租赁、搭建布置、物料制作、设备租赁、宣传推广、现场执行及客商对接等全部服务工作。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验收

按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1. 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材料。

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反馈验收意见；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指标为准。

3. 甲方认为材料不全或服务未达标准的，应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异议；乙方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甲方组织复验；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次服务成果初步认可，但不影响甲方后续发现重大问题时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

泄露。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未经授权将相关成果用于商业目的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免除责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及公平原则合理分担。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履行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 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活动无法举办、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十五、其他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1月26日。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陕西迪[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A座[illegible]层2304室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

账　号：103698533976

电　话：17391828667

传　真：/

电子邮箱：1609869620@qq.com